

证券代码：871306

证券简称：宏岳塑胶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拟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：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沧州银行秦皇岛分行申请贷款 2100 万元，公司股东马君、周红梅、马骞时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 2100 万元。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君计划为公司提供免息借款 120 万元，公司计划 6 月底前归还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马君、周红梅、马骞时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回避后表决董事少于三人，不能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，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君

住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家公寓 4 栋 2 单元 1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红梅

住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家公寓 4 栋 2 单元 1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骞时

住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家公寓 4 栋 2 单元 1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马君、周红梅和马骞时为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马君与周红梅系夫妻关系，马君与马骞时系父子关系，周红梅与马骞时系母子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沧州银行秦皇岛分行申请贷款 2100 万元，公司以存货作为质押，同时由公司股东马君、周红梅、马骞时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 2100 万元；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君计划为公司提供借款 120 万元，公司计划 6 月底前归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发展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